



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辅导用书

2014

好会计
www.goodacc.net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全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研究中心◎编著

(教材同步讲解)



赠送考前冲刺密卷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辅导用书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910)目录页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无纸化考试辅导用书

2014年11月出版

2014

好会计
www.goodacc.net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全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研究中心◎编著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全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研究中心编著.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 2013. 12

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辅导用书

ISBN 978-7-5429-4113-8

I. ①财… II. ①全… III. ①财政法—中国—会计—
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②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
试—自学参考资料③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资格考试—自
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2②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318047 号

策划编辑 方士华

责任编辑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电 话 (021)64411389

网 址 www.lixinaph.com

网上书店 www.shlx.net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邮政编码 200235

传 真 (021)64411325

电子邮箱 lxaph@sh163.net

电 话 (021)64411071

印 刷 三河市冠宏印刷装订厂

开 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 11

字 数 208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

印 数 1—10000

书 号 ISBN 978-7-5429-4113-8/D

定 价 28.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前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取得,依照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3号)的规定,实行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制度,考试科目为初级会计电算化、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和会计基础。

新《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规定,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科目实行无纸化考试。为适应新政策、新形式的需要,为更好地帮助考生顺利通过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华图教育力邀权威专家学者,联合“好会计”教育共同推出了本套丛书,包括《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初级会计电算化》和《会计基础》三册。

本书作为该套丛书之一,紧密结合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新政策、新形式和最新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的需要而编写,充分体现了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命题方向和统一标准。本书以注重考生基本技能及知识的掌握、强化业务能力的培养为目标,为考生备战2014年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奠定基础。

具体来说,本书具有以下特色:

一、章节内容精讲,把握考试重点

章节内容由一线名师和专家根据指定教材和最新考试大纲精编而成,详略得当,使考生快速、深刻地理解和掌握考试重点及考试方向,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二、机考试题库精选,强化复习效果

每章后都有精编细选的优质试题、真题,供广大考生练习,帮助考生了解无纸化考试的命题动态及重点,深度掌握解题方法与技巧,科学备考,达到最佳的复习效果。

三、专家深度解析,探寻考试要点

本书中所有试题的答案、考点和解析均由一线专家依据最新会计准则以及考试教材进行论证编写而成。其中,【答案】准确严密,【考点】直指试题所考知识点,【解析】透彻、全面,能帮助考生拓展知识面,以达到举一反三,触类旁通的效果。

四、3重好礼相送,助您轻松过关

为使考生轻松学习,顺利过关,本书随书赠送: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上机考试系统,考生可通过该系统进行考前模拟实战训练,体验考试环境,提升考试技能;好学教育180元快速通关课程卡和好会计50元代金券,购书抵学费,好会计助您赢;同时,本书配赠“考前冲刺密卷”,该试卷由一线名师结合历年考试真题和高频考点编写而成,让考生在考试前检验学习效果、及时查漏补缺。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书如有疏漏之处,欢迎广大考生批评指正。

答疑网站: www.goodacc.net

E-mail: htbjb2008@163.com

编委会

2013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1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1
一、会计法律	1
二、会计行政法规	1
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2
四、地方性会计法规	2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2
一、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	2
二、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	3
三、单位会计工作管理	4
第三节 会计核算	4
一、财务报告的目标、会计基本假设、会计基础	4
二、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6
三、会计核算的总体要求	6
四、会计电算化	7
五、会计凭证	8
六、会计账簿	10
七、财产清查	12
八、财务报告	12
九、会计档案	15
十、其他	16
第四节 会计监督	17
一、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	17
二、单位内部会计监督	19
三、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	21
四、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	21
五、对会计人员合法权益的法律支持	22
第五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22
一、会计机构的设置	22



二、代理记账	23
三、会计从业资格	25
四、会计专业职务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28
五、会计工作岗位设置	30
六、会计人员的工作交接	30
第六节 法律责任	32
一、法律责任的概念	32
二、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等会计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34
三、其他会计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35
机考试题库精选	36
参考答案及名师解析	39
第二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45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45
一、支付结算的概念和特征	45
二、支付结算的基本原则	46
三、支付结算的主要支付工具	46
四、支付结算的主要法律依据	47
五、办理支付结算的具体要求	48
第二节 现金管理	49
一、开户单位使用现金的范围	49
二、现金使用的限额	49
三、现金收支的基本要求	50
四、建立健全现金核算与内部控制	50
第三节 银行结算账户	51
一、银行结算账户的概念	51
二、银行结算账户的分类	52
三、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应当遵守的基本原则	52
四、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	53
五、常见的银行结算账户	55
六、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58
七、异地银行结算账户	60
八、银行结算账户的管理	61
九、违反银行账户结算管理制度的处罚	62
第四节 票据结算方式	63



一、票据概述	63
二、支票	68
三、商业汇票	70
四、信用卡	75
五、汇兑	77
机考试题库精选	78
参考答案及名师解析	82
第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	87
第一节 税收概述	87
一、税收的概念与分类	87
二、税法及构成要素	90
第二节 主要税种	95
一、增值税	95
二、消费税	100
三、营业税	103
四、企业所得税	104
五、个人所得税	109
第三节 税收征管	112
一、税收征管概述	112
二、税务登记	113
三、发票开具与管理	119
四、纳税申报	120
五、税款征收	121
六、税务代理	122
七、税收检查及法律责任	123
机考试题库精选	126
参考答案及名师解析	129
第四章 财政法律制度	134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134
一、预算法律制度的构成	134
二、国家预算	134
三、预算管理的职权	135
四、预算收入与预算支出	137
五、预算组织程序	138



60	六、决算	140
80	七、预决算的监督	140
70	第二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141
27	一、政府采购法律制度的构成	141
77	二、政府采购的概念	141
87	三、政府采购的原则	142
58	四、政府采购的功能	142
78	五、政府采购的执行模式	143
78	六、政府采购当事人	143
78	七、政府采购方式	144
00	八、政府采购的监督检查	144
20	第三节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145
20	一、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145
001	二、国库单一账户体系	145
001	三、财政收入收缴方式和程序	146
001	四、财政支出支付方式和程序	146
001	机考试题库精选	147
011	参考答案及名师解析	150
	第五章 会计职业道德	155
111	第一节 会计职业道德概念	155
111	一、会计职业道德的概念	155
120	二、会计职业道德的功能	155
121	三、会计职业道德与会计法律制度	155
121	四、会计行为的法治与德治	156
121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	156
120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与修养	158
121	第四节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	159
121	一、财政部门的组织	159
121	二、会计职业组织的行业自律	159
121	三、社会各界齐抓共管	160
121	机考试题库精选	160
121	参考答案及名师解析	163
121	八、银行结算账户的管理	61
121	九、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的管理	62
121	四、预算结转方式	61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会计法律制度是指由国家权力机关或其他授权机构制定的,用来规范会计核算实务、会计基础工作、会计主体和相关会计人员职责,以便及时调整经济活动中各种会计关系的规范性文件的总和。它们构成了我国会计从业人员必须遵守的职业纪律和规范。目前,我国的会计法律制度基本形成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法》)为主体的、比较完整的会计法规体系,主要包括四个层次,即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地方性会计法规。

一、会计法律

会计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是调整我国经济生活中会计关系的法律总规范。我国目前有两部会计法律,分别是《会计法》和《注册会计师法》。

(一)会计法

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对《会计法》进行了全面修订,并于2000年7月1日起施行。

《会计法》是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

(二)注册会计师法

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注册会计师法》,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我国《注册会计师法》规定从事社会审计业务的人员必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我国实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制度,考试成绩合格并从事审计业务工作2年以上的人员,才可以申请成为注册会计师。

二、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国务院制定发布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经国务院批准发布,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它的制定依据是《会计法》。我国当前施行的会计行政法规有两部,分别是1990年12月31日国务院发布的《总



会计师条例》和 2000 年 6 月 21 日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1.《总会计师条例》是对《会计法》中有关规定的细化和补充,主要规定了单位总会计师的职责、权限、任免、奖惩等。

2.《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规定了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构成、编制和对外提供的要求、法律责任等。它是对《会计法》中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的规定的细化。

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包括会计部门规章和会计规范性文件。

(一)会计部门规章

会计部门规章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程序,由财政部制定,并由部门首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的制度、办法,如《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

(二)会计规范性文件

会计规范性文件,是指主管全国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即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以财政部文件形式发布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

四、地方性会计法规

地方性会计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发布的会计规范性文件。例如,福建省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1 日通过的《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就是地方性会计法规。地方性会计法规是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一、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

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是指代表国家对会计工作行使管理职能的政府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财政部门履行的会计行政管理职能主要有:

(一)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的制定和组织实施

《会计法》规定,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



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并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可以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二）会计市场管理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必须加强对会计市场的管理，包括会计市场的准入管理、过程的监管和会计市场退出管理三个方面。根据《会计法》和《注册会计师法》规定，财政部门是会计行业和注册会计师行业的主管部门，履行相应的会计市场管理职责。会计市场准入包括会计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立、代理机构的设立等。

（三）会计专业人才评价

我国会计专业人才评价机制包括初级、中级、高级会计人才机制和会计领军人才的培养等。

对初级、中级、高级会计人才的评价，主要是通过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来进行，由财政部门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监督指导，包括初级、中级、高级三种级别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全国统一考试。

会计领军人才培养是适应我国当前经济发展的一种新的会计人才评价方式。财政部负责组织全国范围内的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地方财政部门 and 中央各单位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内的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

对会计人员的表彰奖励也属于会计专业人才评价的范畴。《会计法》规定，对认真执行《会计法》，忠于职守，坚持原则，作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物质的奖励。

此外，我国规定会计人员应当参加继续教育，以不断提高会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促进会计人员整体素质的提高。

（四）会计监督检查

会计监督检查属于政府市场监督的范畴，它是规范会计秩序，打击违法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保护国家、投资者、债权人、社会公众利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举措，主要包括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

财政部门是《会计法》的执行主体，是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实施主体。

二、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

（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是依据《注册会计师法》和《社会团体登记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团体法人，是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自律管理组织，成立于1988年11月，其最高权力机构为全国会员代表大会。



(二) 中国会计学会

中国会计学会是由全国会计领域各类专业组织及会计理论界、实务界会计工作者自愿结成的“会员制”社会组织。以组织、推动会计理论和实务交流,建立和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会计理论与方法体系为目标。致力于通过专业活动为会员提供终身持续的专业化服务,同时为社会提供不同层次的专业人才。

三、单位会计工作管理

(一) 单位负责人要组织、管理好本单位的会计工作

单位负责人是指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主要包括两类人员:一是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即依法代表法人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二是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即依法代表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作为单位的最高管理者,必须依法履行以下责任:

1. 必须对本单位的一切经营管理和业务活动负有责任;
2. 必须对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有责任;
3. 应当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办理会计事项;
4. 对依法履行职责、忠于职守、坚持原则,作出显著成绩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 会计人员的选拔任用由所在单位具体负责

《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单位要加强对本单位会计人员的管理,依法合理设置会计岗位,选拔任用合格的会计人员,应当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会计人员的重要标准,并督促会计人员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监督。

第三节 会计核算

会计核算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通过确认、计量、报告等环节,对特定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预算执行过程进行的反应,是会计工作的基础。

会计核算过程主要包括取得和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等。

一、财务报告的目标、会计基本假设、会计基础

(一) 财务报告的目标

财务报告(也称财务会计报告)是企业财务会计确认和计量的最终结果体现,投



资者等使用者主要是通过财务报告来了解企业当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从而预测未来的发展趋势。

财务报告的目标是向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会计信息,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履行情况,有助于财务报告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财务报告使用者主要包括投资者、债权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等。

(二)会计基本假设

会计基本假设是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前提,是对会计核算所处时间、空间环境等所作的合理设定。会计基本假设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

1. 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是指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空间范围。

明确界定会计主体是开展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重要前提。明确界定会计主体,才能划定会计所要处理的各项交易或事项的范围,才能将会计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与会计主体所有者的交易或事项以及其他会计主体的交易或事项区分开来。

会计主体不同于法律主体。一般来说,法律主体必然是一个会计主体;但是,会计主体不一定是法律主体。例如,由企业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等,尽管不属于法律主体,但属于会计主体,应当对每项基金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2. 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企业将会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

企业是否持续经营,对会计方法影响很大。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持续经营为前提,一旦能够判定企业不符合持续经营前提,就应当改变会计核算的方法。

3. 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是指将一个企业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分为一个个连续的、长短相等的期间,据以结算账目,计算盈亏,编制财务报告,从而及时向报告使用者提供有关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信息。

根据持续经营假设,一个企业将按当期的规模和状态持续经营下去。明确会计分期假设意义重大,由于会计分期,才产生了当期与以前期间、以后期间的差别,才使不同类型的会计主体有了记账的基准,进而出现了折旧、摊销等会计处理方法。

在会计分期假设下,企业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报告。会计期间通常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

4. 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会计主体在财务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应以货币计量,反映会



计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只有选择货币尺度进行计量,才能综合汇总,才能充分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

(三)会计基础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对如何进行会计核算有具体的规定,要求企业应当在收入和费用实际已经发生时就进行确认,而不是等到实际收到现金或者已经支付现金时才确认,称之为“权责发生制”。为了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特定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企业会计核算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权责发生制要求,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者应当负担的费用,无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与权责发生制相对应的另一种会计基础是收付实现制,它按是否收到或支付现金作为确认收入和费用的依据。目前,我国的行政单位会计采用收付实现制,事业单位会计除经营业务可以采用权责发生制外,其他业务采用收付实现制核算。

二、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表 1-1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可靠性	要求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相关性	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报告使用者对会计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
可理解性	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财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可比性	要求同一企业对于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果确需变更时,应经报批准,并在附注中予以说明
实质重于形式	要求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应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
重要性	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反映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所有重要交易或者事项
谨慎性	要求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就是对有可能发生但是还没发生的收入和收益,不能提前予以确认,而对还没有发生但是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应当加以估计,并予以确认,即会计上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及时性	要求企业对已经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确认,不得提前或者延后

三、会计核算的总体要求

(一)会计核算依据

《会计法》第九条规定:“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



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

1. 会计核算必须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为依据

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是指各单位在生产经营或预算执行过程中发生的包括引起或未引起资金增减变化的经济活动。并非所有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都需要进行会计记录和会计核算。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是会计核算的重要前提,是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报告的基础,是保证会计资料质量的关键。

2. 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资料进行会计核算,是一种严重的违法行为

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如果是单位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资料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即是严重违法行为,将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

(二)对会计资料的基本要求

会计资料,主要是指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告等会计核算专业资料,它是会计核算的重要成果,是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经营者进行经营管理、国家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依据。

《会计法》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规定,会计资料的内容和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报告。

会计资料的真实性,主要是指会计资料所反映的内容和结果,应当同单位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的内容及其结果相一致。会计资料的完整性,主要是指构成会计资料的各项要素都必须齐全,以使会计资料如实、全面地记录和反映经济业务发生情况,便于会计资料使用者全面、准确地了解经济活动情况。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是会计资料最基本的质量要求,是会计工作的生命,各单位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会计资料真实和完整。

与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相对的是会计资料的不真实、不完整。造成会计资料的不真实、不完整,其原因是多方面的,但伪造、变造会计资料是重要手段之一。伪造会计资料,包括伪造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是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为前提来编制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旨在以假充真;变造会计资料,包括变造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是用涂改、挖补等手段来改变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的真实内容,以歪曲事实真相;提供虚假财务报告是指不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及未根据会计账簿记录编制财务报告或者无中生有、任意编造,误导欺骗财务报告使用者。

四、会计电算化

会计电算化,是以电子计算机为主的当代电子和信息技术应用于会计工作,是



采用电子计算机替代手工记账、算账、报账以及对会计资料进行电子化分析和利用的现代记账手段。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与手工记账的相同点是会计资料和对会计资料的基本要求都是一致的,都必须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不同点是在实行会计电算化后,会计资料是由电子计算机按照规定的程序生成的。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规定,实行电算化的单位所使用的会计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告等会计资料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会计法律法规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各单位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会计电算化工作规范。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会计电算化岗位责任制、操作管理制度和会计软硬件管理等制度。

采用电子计算机替代手工记账前,电子计算机会计核算应当与手工会计核算同时运行3个月以上并取得一致结果后,方可采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

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会计账簿的登记、更正,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会计法律法规还对建立会计电算化数据备份制度提出了要求。所有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单位必须对会计数据进行备份,实行异地备份制度。国有的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政府会计核算中心必须建立灾难数据备份系统。

五、会计凭证

会计凭证是记录经济业务、明确经济责任、作为记账依据的书面证明。各单位在按照会计法律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时,必须以会计凭证为依据。

会计凭证按其编制的程序和用途不同,分为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

(一)原始凭证

1. 原始凭证的概念

原始凭证又称单据,是在经济业务发生或完成时,由业务经办人员取得或填制,用以表明经济业务已经发生或完成情况并明确有关经济责任的一种凭证。原始凭证是会计核算的原始资料,是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的依据。

2. 原始凭证的基本要求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对原始凭证的要求具体包括:

(1)原始凭证的内容必须具备:凭证的名称;填制凭证的日期;填制凭证单位名称或者填制人姓名;经办人员的签名或者盖章;接受凭证单位名称;经济业务内容;数量、单价和金额。